**杭州市中小学实验室安全防护与化学危险品管理规范**

**（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规范规定了中小学实验室安全防护措施和化学危险品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各类防护措施的建设和落实，化学危险品采购、保管、使用、回收、报废等管理制度。

本管理规范适用于中小学实验室及其他使用化学危险品从事实验教学的专用教室。

**第二条**　**编制依据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中小学教室设备规范图册》（教育部1990年）

《中小学实验室规程》（教育部教基二[2009]1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管理职责**

1、学校应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及化学危险品管理相关制度并上墙，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对实验室安全防护措施建设与管理、化学危险品的管理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安全事件。

2、学校总务部门负责安全防护措施建设与维护、化学危险品的采购与运输管理。

3、学校教学部门负责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与培训，对化学危险品采购、使用、报废实施审批。

4、实验室管理员负责安全防护措施的日常管理，化学实验室管理员负责化学危险品的申购、保管、使用、回收、报废处理。

**第四条　使用职责**

实验教学人员作为实验室的使用者，要提高自身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范。遵守化学危险品领用登记制度，规范使用各类实验室安全防护措施，实验教学过程中注重学生的安全防护管理与教育，认真做好实验室污染扩散控制， 熟悉《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积极参与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第三章　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条 安全防护措施**

1、学校实验用房应按教育部《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和《中小学教室设备规范图册》（教育部1990年）的要求规范设计。实验室及各配套用房应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并上墙。

2、实验室内保持规范的桌间距和过道宽度，实验区域内的大门、走廊、楼梯保持畅通，不得堆放材料、设备、垃圾等一切有可能影响疏散、导致事故的物品。各实验用房，特别是化学一楼仪器(药品)室，必须设置防盗门、防盗窗。

3、实验桌表面应平整、防刮，耐酸、耐碱；实验室上下水管道保持通畅，龙头水压控制在安全、合理流量，防止喷溅。化学实验室排水管应专用，并配套建设沉淀池。

4、电路安装规范，设置中控与漏电保护装置。供电线要经常检修，大功率设备应设置单独线路供电。实验结束后及时关闭总电源，确保用电安全。

5、化学实验室及配套用房应配置排风设备，安装规范、功率合格、噪音达标，并适时开启、定期检修。安装于墙面窗台下方的排风扇，下沿应在距楼地面以上0.1-0.15米高度处，功率不小于70W，安装牢固，开启时无共振现象。标准化学制气实验室，排风设备（包括墙面与桌面）总功率不应小于260W，全部开启后的噪声不应高于80db(A)。墙面排风扇必须加装安全防护网格（内）与防风罩（外）。对一些特殊环境的实验室，还应加装防虫（鼠）罩。至少应有一间化学实验室及化学准备室设置强排式通风橱。

6、所有实验室及配套用房内必须在明显部位摆放（悬挂）足量灭火器，化学实验室及配套用房必须额外再设置消防沙桶(箱)及紧急洗眼器、喷淋器等，并定期更新维护。

7、所有实验室或准备室必须在明显部位摆放（悬挂）外伤急救箱，并定期更新维护。急救箱和洗眼器、喷淋器，都是第一时间的初步急救设施，根据事故程度不同，初步急救后应马上送医务室或医院进一步诊治。

8、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保养、检验、维修，有破损或性能不全的仪器设备维修后方可使用，符合报废条件的及时报废，防患于未然。

9、实验中应使用防护屏、防护服、防护镜、防护手套等各类设施、用具做好防护，制有毒、刺激气体、烟雾必须在强排式通风橱中进行。

10、加强实验教学过程中学生的安全防护管理及教育，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范。实验前要向学生讲清实验特点、操作程序、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实验中要加强指导监督，严格要求规范操作。学生不能在实验室无人管理的情况下操作实验器材或作长时间停留，未经同意不能私自做实验，未经同意禁止进入药品和设备贮藏室，未经许可的物品不能带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使用含酒精类化妆品，不能将任何实验设备和材料带出实验区域。

**第四章 化学危险品管理与使用**

**第六条　人员**

学校应配备专人负责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三双”原则：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存贮、双人收发，其中剧毒类危险品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五双”原则：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存贮、双账记录、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化学危险品的采购、保管、使用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熟知化学危险品的特性及安全防范、救治措施，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实验。

**第七条**　**采购**

由化学实验室管理员根据教学需求，提出化学危险品采购计划，上报学校教学部门审批同意后，由总务部门负责采购。每次采购量一般不超过一学年的使用量。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类危险品按属地公安要求进行申购、运输、报备。无特殊理由不采购剧毒类危险品。

**第八条**　**贮藏和保管**

1、化学危险品应贮藏于专业贮藏柜或贮藏室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非管理人员不得开启或入内。

2、贮藏室应设在远离教室、宿舍、食堂以及水源的地方，干燥、朝北、通风良好。安装防盗门窗，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3、贮藏室内应配备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室内严禁烟火，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品防火灭火知识；照明设备采用隔离、封闭、防爆型；电路安装规范；贮藏室外应配备监控设施。

4、贮藏室内对不同性质危险品应根据特性分类隔离贮藏，不能混存。易燃液体贮温不超过28℃，爆炸品贮温不超过30℃。

5、各类危险品贮藏量一般不超过一学年使用量，严禁过量存放。

6、定期检查贮藏环境，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九条　使用**

1、化学危险品实行双人收发，精确计量后当场登记。

2、领用人必须登记使用用途，经教学部门审批后领取。严格控制药品领用数量，使用仅限于教学或科研实验，实验余量及时回收入库。剧毒类危险品使用过程应双人操作，并填写使用记录。

3、化学实验室应建立化学危险品入库、领用、回收、报废等环节的审批与登记制度。对流向、用途、计量建立详实书面记录。

4、化学实验室应建立化学危险品专用帐册，根据出入库原始凭证及时登帐，并定期盘存。做到计量精确、记载清晰、帐物相符。

5、严禁将化学危险品带出实验区域，严禁实验室过量存放。

**第十条　报废**

1、化学危险品由于失效、过期、标签不明等原因须报废时，应由化学实验室管理员提出申请，上报学校教学部门批准。

2、一般化学危险品，经批准同意后，使用专业技术手段进行报废处理。

3、无法自行处理的化学危险品，经批准同意后，联系专业环保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第五章　实验室“三废”排放**

**第十一条 减少危险品使用量**

在保证实验效果的前提下，尽量用无毒害、无污染或低毒害、低污染的药品替代毒性较强的药品。特定实验要用到高毒性药品时，一定要用封闭的收集桶收集废液。

**第十二条 实验废弃物排放**

1、为防止实验室的污染扩散，固体、液体、气体废弃物的一般处理原则为：分类收集、存放，分别集中处理。在实际工作中选择合适的方法，尽可能采用废物回收以及固化、焚烧处理。废弃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排放标准。

2、一般的废气可通过通风橱或通风管道，经空气稀释排出；大量的有毒气体必须通过与氧充分燃烧排放或吸收处理。

3、废液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密闭容器和存放地点，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一般废液可通过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氧化（次氯酸钠或其他氧化剂）等措施处理后排放；有机物废液应根据性质进行专业回收。

4、固体可燃性废物分类收集、及时焚烧；固体非可燃性废物分类收集，可加漂白粉进行氯化消毒处理，满足消毒条件后作最终处置；生物类废物应根据其病源特性、物理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地点，分类进行消毒、烧毁处理，日产日清。

**第六章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第十三条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学校应制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按学科内容分类整理，上墙张贴宣传。“预案”条文应清晰、明了，有具体应对与处理流程，内容涵盖实验室火灾、电气事故、化学品事故、各类人身伤害等突发性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组织师生每年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2、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根据具体情况立即报告当地公安、环保以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迅速控制危害源，对事故造成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的危害采取急救、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密切监测，直至恢复健康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同时向学生、家长、社会媒体及时通报事故情况，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误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本管理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管理规范由杭州市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附录

附录A：中小学实验室常用危险化学品名录

附录B：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年版)中标注为剧毒的化学品

附录C：易制毒化学品名录

附录D：易制爆化学品名录

附录E：化学危险品收发登记表（参考格式）、剧毒类危险品使用记录表（参考格式）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A：《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附件B：《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附录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学实验室常用危险化学品名录** |
| **编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 **一** | **易燃液体、易燃固体** |
| **（一）** | **低闪点易燃液体** |
| 　 | 二硫化碳 | 试剂 | 毫升 |
| 　 | 汽油 | 　 | 毫升 |
| 　 | 乙醛 | 试剂 | 毫升 |
| 　 | 乙醚 | 试剂 | 毫升 |
| 　 | 丙酮 | 试剂 | 毫升 |
| 　 | 　 | 　 | 　 |
| **（二）** | **中闪点易燃液体** |
| 　 | 苯 | 试剂 | 毫升 |
| 　 | 乙酸乙酯 | 试剂 | 毫升 |
| 　 | 甲苯 | 试剂 | 毫升 |
| 　 | 无水乙醇 | 试剂 | 毫升 |
| 　 | 工业酒精 | 　 | 公斤 |
| 　 | 1，2--二氯乙烷(对称) | 试剂 | 毫升 |
| 　 | 　 | 　 | 　 |
| **（三）** | **高闪点易燃液体** |
| 　 | 二甲苯 | 试剂 | 毫升 |
| 　 | 原油 | 　 | 毫升 |
| 　 | 煤油 | 　 | 毫升 |
| 　 | 　 | 　 | 　 |
| **（四）** | **易燃固体** |
| 　 | 红（赤）磷 | 　 | 克 |
| 　 | 硫粉 | 工业 | 克 |
| 　 | 镁条 | 　 | 克 |
| 　 | 铝粉 | 工业 | 克 |
| **二** | **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 |
| **（一）** | **自燃物品** |
| 　 | 黄（白）磷 | 　 | 克 |
| 　 | 　 | 　 | 　 |
| **（二）** | **遇湿易燃物品** |
| 　 | 钾 | 工业 | 克 |
| 　 | 钠 | 工业 | 克 |
| 　 | 碳化钙（电石） | 　 | 克 |
| 　 | 　 | 　 | 　 |
| **三** | **氧化剂、毒害品** |
| **（一）** | **氧化剂** |
| 　 | 过氧化钠 |   | 克 |
| 　 | 氯酸钾 | 工业 | 克 |
| 　 | 高锰酸钾 |   | 克 |
| 　 | 硝酸铵 | 试剂 | 克 |
| 　 | 硝酸钾 | 试剂 | 克 |
| 　 | 硝酸钠 | 试剂 | 克 |
| 　 | 重铬酸钾 | 试剂 | 克 |
| 　 | 硝酸汞 | 试剂 | 克 |
| 　 | 硝酸银 | 试剂 | 克 |
| 　 | 硝酸铜 | 试剂 | 克 |
| 　 | 　 | 　 | 　 |
| **（二）** | **毒害品** |
| 　 | 二氯化钡 | 试剂 | 克 |
| 　 | 氢氧化钡 | 试剂 | 克 |
| 　 | 四氯化碳 | 试剂 | 毫升 |
| 　 | 三氯甲烷 | 试剂 | 毫升 |
| 　 | 乙酸铅 | 试剂 | 克 |
| 　 | 三氧化二砷 | 工业 | 克 |
| 　 | 溴乙烷 | 试剂 | 毫升 |
| **四** | **腐蚀品** |
| **（一）** | **酸性腐蚀品** |
| 　 | 硝酸 | 试剂 | 毫升 |
| 　 | 发烟硫酸 | 试剂 | 毫升 |
| 　 | 硫酸 | 工业 | 毫升 |
| 　 | 硫酸 | 试剂 | 毫升 |
| 　 | 过氧化氢 | 试剂 | 毫升 |
| 　 | 溴 | 试剂 | 毫升 |
| 　 | 三氧化铝 | 试剂 | 克 |
| 　 | 盐酸 | 试剂 | 毫升 |
| 　 | 盐酸 | 工业 | 毫升 |
| 　 | 磷酸 | 试剂 | 毫升 |
| 　 | 甲酸 | 试剂 | 毫升 |
| 　 | 冰乙酸 | 试剂 | 毫升 |
| 　 | 乙酸 | 试剂 | 毫升 |
| **（二）** | **碱性腐蚀品** |
| 　 | 氢氧化钾 | 试剂 | 克 |
| 　 | 氢氧化钠 | 试剂 | 克 |
| 　 | 氢氧化钠 | 工业 | 克 |
| 　 | 氨水 | 试剂 | 毫升 |
| 　 | 氧化钙（生石灰） | 　 | 克 |
| 　 | 硫化钠 | 试剂 | 克 |
| 　 | 氢氧化钙（熟石灰） | 　 | 克 |
| 　 | 碱石灰 | 　 | 克 |
| **五** | **其他腐蚀品** |
| 　 | 苯酚 | 试剂 | 克 |
| 　 | 汞(水银) | 液态金属 | 克 |
| 　 | 甲醛 | 试剂 | 毫升 |

 |

**附录B**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年版)中标注为剧毒的化学品**

| **序号** |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4 | 5-氨基-3-苯基-1-[双(N,N-二甲基氨基氧膦基)]-1,2,4-三唑[含量＞20%] | 威菌磷 | 1031-47-6 | 剧毒 |
| 2 | 20 | 3-氨基丙烯 | 烯丙胺 | 107-11-9 | 剧毒 |
| 3 | 40 | 八氟异丁烯 | 全氟异丁烯；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 382-21-8 | 剧毒 |
| 4 | 41 | 八甲基焦磷酰胺 | 八甲磷 | 152-16-9 | 剧毒 |
| 5 | 42 | 1,3,4,5,6,7,8,8-八氯-1,3,3a,4,7,7a-六氢-4,7-甲撑异苯并呋喃[含量＞1%] | 八氯六氢亚甲基苯并呋喃；碳氯灵 | 297-78-9 | 剧毒 |
| 6 | 71 | 苯基硫醇 | 苯硫酚；巯基苯；硫代苯酚 | 108-98-5 | 剧毒 |
| 7 | 88 | 苯胂化二氯 | 二氯化苯胂；二氯苯胂 | 696-28-6 | 剧毒 |
| 8 | 99 | 1-(3-吡啶甲基)-3-(4-硝基苯基)脲 | 1-(4-硝基苯基)-3-(3-吡啶基甲基)脲；灭鼠优 | 53558-25-1 | 剧毒 |
| 9 | 121 | 丙腈 | 乙基氰 | 107-12-0 | 剧毒 |
| 10 | 123 | 2-丙炔-1-醇 | 丙炔醇；炔丙醇 | 107-19-7 | 剧毒 |
| 11 | 138 | 丙酮氰醇 | 丙酮合氰化氢；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 75-86-5 | 剧毒 |
| 12 | 141 | 2-丙烯-1-醇 | 烯丙醇；蒜醇；乙烯甲醇 | 107-18-6 | 剧毒 |
| 13 | 155 | 丙烯亚胺 | 2-甲基氮丙啶；2-甲基乙撑亚胺；丙撑亚胺 | 75-55-8 | 剧毒 |
| 14 | 217 | 叠氮化钠 | 三氮化钠 | 26628-22-8 | 剧毒 |
| 15 | 241 | 3-丁烯-2-酮 | 甲基乙烯基酮；丁烯酮 | 78-94-4 | 剧毒 |
| 16 | 258 |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 毒鼠硅；氯硅宁；硅灭鼠 | 29025-67-0 | 剧毒 |
| 17 | 321 | 2-(二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茚二酮 | 2-(2,2-二苯基乙酰基)-1,3-茚满二酮；敌鼠 | 82-66-6 | 剧毒 |
| 18 | 339 | 1,3-二氟丙-2-醇(Ⅰ)与1-氯-3-氟丙-2-醇(Ⅱ)的混合物 | 鼠甘伏；甘氟 | 8065-71-2 | 剧毒 |
| 19 | 340 | 二氟化氧 | 一氧化二氟 | 7783-41-7 | 剧毒 |
| 20 | 367 | O-O-二甲基-O-(2-甲氧甲酰基-1-甲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5%] | 甲基-3-[(二甲氧基磷酰基)氧代]-2-丁烯酸酯；速灭磷 | 7786-34-7 | 剧毒 |
| 21 | 385 | 二甲基-4-(甲基硫代)苯基磷酸酯 | 甲硫磷 | 3254-63-5 | 剧毒 |
| 22 | 393 | (E)-O,O-二甲基-O-[1-甲基-2-(二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5%] | 3-二甲氧基磷氧基-N,N-二甲基异丁烯酰胺；百治磷 | 141-66-2 | 剧毒 |
| 23 | 394 | O,O-二甲基-O-[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5%] | 久效磷 | 6923-22-4 | 剧毒 |
| 24 | 410 |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 2-(二甲氨基)乙腈 | 926-64-7 | 剧毒 |
| 25 | 434 | O,O-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磷酸酯 | 甲基对氧磷 | 950-35-6 | 剧毒 |
| 26 | 461 | 1,1-二甲基肼 | 二甲基肼[不对称]；N,N-二甲基肼 | 57-14-7 | 剧毒 |
| 27 | 462 | 1,2-二甲基肼 | 二甲基肼[对称] | 540-73-8 | 剧毒 |
| 28 | 463 | O,O'-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 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 2524-03-0 | 剧毒 |
| 29 | 481 | 二甲双胍 | 双甲胍；马钱子碱 | 57-24-9 | 剧毒 |
| 30 | 486 | 二甲氧基马钱子碱 | 番木鳖碱 | 357-57-3 | 剧毒 |
| 31 | 568 | 2,3-二氢-2,2-二甲基苯并呋喃-7-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 克百威 | 1563-66-2 | 剧毒 |
| 32 | 572 |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 毒鼠强 | 80-12-6 | 剧毒 |
| 33 | 648 | S-[2-(二乙氨基)乙基]-O,O-二乙基硫赶磷酸酯 | 胺吸磷 | 78-53-5 | 剧毒 |
| 34 | 649 | N-二乙氨基乙基氯 | 2-氯乙基二乙胺 | 100-35-6 | 剧毒 |
| 35 | 654 |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15%] |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硫环磷 | 947-02-4 | 剧毒 |
| 36 | 655 | O,O-二乙基-N-(4-甲基-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5%] | 二乙基(4-甲基-1,3-二硫戊环-2-叉氨基)磷酸酯；地胺磷 | 950-10-7 | 剧毒 |
| 37 | 656 | O,O-二乙基-N-1,3-二噻丁环-2-亚基磷酰胺 | 丁硫环磷 | 21548-32-3 | 剧毒 |
| 38 | 658 | O,O-二乙基-O-(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与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的混合物[含量＞3%] | 内吸磷 | 8065-48-3 | 剧毒 |
| 39 | 660 | O,O-二乙基-O-(4-甲基香豆素基-7)硫代磷酸酯 | 扑杀磷 | 299-45-6 | 剧毒 |
| 40 | 661 |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磷酸酯 | 对氧磷 | 311-45-5 | 剧毒 |
| 41 | 662 |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 对硫磷 | 56-38-2 | 剧毒 |
| 42 | 665 | O,O-二乙基-O-[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0%] | 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二乙基磷酸酯；毒虫畏 | 470-90-6 | 剧毒 |
| 43 | 667 | O,O-二乙基-O-2-吡嗪基硫代磷酸酯[含量＞5%] | 虫线磷 | 297-97-2 | 剧毒 |
| 44 | 672 | 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 乙拌磷 | 298-04-4 | 剧毒 |
| 45 | 673 | O,O-二乙基-S-(4-甲基亚磺酰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 丰索磷 | 115-90-2 | 剧毒 |
| 46 | 675 | O,O-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 | 硫代磷酸-O,O-二乙基-S-(4-硝基苯基)酯 | 3270-86-8 | 剧毒 |
| 47 | 676 | O,O-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 甲拌磷 | 298-02-2 | 剧毒 |
| 48 | 677 | O,O-二乙基-S-(异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 发硫磷 | 2275-18-5 | 剧毒 |
| 49 | 679 | O,O-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 氯甲硫磷 | 24934-91-6 | 剧毒 |
| 50 | 680 | O,O-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 特丁硫磷 | 13071-79-9 | 剧毒 |
| 51 | 692 | 二乙基汞 | 二乙汞 | 627-44-1 | 剧毒 |
| 52 | 732 | 氟 |  | 7782-41-4 | 剧毒 |
| 53 | 780 | 氟乙酸 | 氟醋酸 | 144-49-0 | 剧毒 |
| 54 | 783 | 氟乙酸甲酯 |  | 453-18-9 | 剧毒 |
| 55 | 784 | 氟乙酸钠 | 氟醋酸钠 | 62-74-8 | 剧毒 |
| 56 | 788 | 氟乙酰胺 |  | 640-19-7 | 剧毒 |
| 57 | 849 | 癸硼烷 | 十硼烷；十硼氢 | 17702-41-9 | 剧毒 |
| 58 | 1008 | 4-己烯-1-炔-3-醇 |  | 10138-60-0 | 剧毒 |
| 59 | 1041 | 3-(1-甲基-2-四氢吡咯基)吡啶硫酸盐 | 硫酸化烟碱 | 65-30-5 | 剧毒 |
| 60 | 1071 | 2-甲基-4,6-二硝基酚 | 4,6-二硝基邻甲苯酚；二硝酚 | 534-52-1 | 剧毒 |
| 61 | 1079 | O-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 甲胺磷 | 10265-92-6 | 剧毒 |
| 62 | 1081 | O-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 | 涕灭威 | 116-06-3 | 剧毒 |
| 63 | 1082 |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 |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久效威 | 39196-18-4 | 剧毒 |
| 64 | 1097 | (S)-3-(1-甲基吡咯烷-2-基)吡啶 | 烟碱；尼古丁；1-甲基-2-(3-吡啶基)吡咯烷 | 54-11-5 | 剧毒 |
| 65 | 1126 | 甲基磺酰氯 | 氯化硫酰甲烷；甲烷磺酰氯 | 124-63-0 | 剧毒 |
| 66 | 1128 | 甲基肼 | 一甲肼；甲基联氨 | 60-34-4 | 剧毒 |
| 67 | 1189 | 甲烷磺酰氟 | 甲磺氟酰；甲基磺酰氟 | 558-25-8 | 剧毒 |
| 68 | 1202 |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 35523-89-8 | 剧毒 |
| 69 | 1236 | 抗霉素A |  | 1397-94-0 | 剧毒 |
| 70 | 1248 | 镰刀菌酮X |  | 23255-69-8 | 剧毒 |
| 71 | 1266 | 磷化氢 | 磷化三氢；膦 | 7803-51-2 | 剧毒 |
| 72 | 1278 | 硫代磷酰氯 | 硫代氯化磷酰；三氯化硫磷；三氯硫磷 | 3982-91-0 | 剧毒 |
| 73 | 1327 | 硫酸三乙基锡 |  | 57-52-3 | 剧毒 |
| 74 | 1328 | 硫酸铊 | 硫酸亚铊 | 7446-18-6 | 剧毒 |
| 75 | 1332 | 六氟-2,3-二氯-2-丁烯 | 2,3-二氯六氟-2-丁烯 | 303-04-8 | 剧毒 |
| 76 | 1351 |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2%～90%] | 狄氏剂 | 60-57-1 | 剧毒 |
| 77 | 1352 | (1R,4S,5R,8S)-1,2,3,4,10,10-六-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 异狄氏剂 | 72-20-8 | 剧毒 |
| 78 | 1353 |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挂-5,8-挂二亚甲基萘[含量＞10%] | 异艾氏剂 | 465-73-6 | 剧毒 |
| 79 | 1354 |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75%] |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艾氏剂 | 309-00-2 | 剧毒 |
| 80 | 1358 | 六氯环戊二烯 | 全氯环戊二烯 | 77-47-4 | 剧毒 |
| 81 | 1381 | 氯 | 液氯；氯气 | 7782-50-5 | 剧毒 |
| 82 | 1422 | 2-[(RS)-2-(4-氯苯基)-2-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茚二酮[含量＞4%] | 2-(苯基对氯苯基乙酰)茚满-1,3-二酮；氯鼠酮 | 3691-35-8 | 剧毒 |
| 83 | 1442 | 氯代膦酸二乙酯 | 氯化磷酸二乙酯 | 814-49-3 | 剧毒 |
| 84 | 1464 | 氯化汞 | 氯化高汞；二氯化汞；升汞 | 7487-94-7 | 剧毒 |
| 85 | 1476 | 氯化氰 | 氰化氯；氯甲腈 | 506-77-4 | 剧毒 |
| 86 | 1502 | 氯甲基甲醚 | 甲基氯甲醚；氯二甲醚 | 107-30-2 | 剧毒 |
| 87 | 1509 | 氯甲酸甲酯 | 氯碳酸甲酯 | 79-22-1 | 剧毒 |
| 88 | 1513 | 氯甲酸乙酯 | 氯碳酸乙酯 | 541-41-3 | 剧毒 |
| 89 | 1549 | 2-氯乙醇 | 乙撑氯醇；氯乙醇 | 107-07-3 | 剧毒 |
| 90 | 1637 | 2-羟基丙腈 | 乳腈 | 78-97-7 | 剧毒 |
| 91 | 1642 | 羟基乙腈 | 乙醇腈 | 107-16-4 | 剧毒 |
| 92 | 1646 | 羟间唑啉(盐酸盐) |  | 2315-02-8 | 剧毒 |
| 93 | 1677 | 氰胍甲汞 | 氰甲汞胍 | 502-39-6 | 剧毒 |
| 94 | 1681 | 氰化镉 |  | 542-83-6 | 剧毒 |
| 95 | 1686 | 氰化钾 | 山奈钾 | 151-50-8 | 剧毒 |
| 96 | 1688 | 氰化钠 | 山奈 | 143-33-9 | 剧毒 |
| 97 | 1693 | 氰化氢 | 无水氢氰酸 | 74-90-8 | 剧毒 |
| 98 | 1704 | 氰化银钾 | 银氰化钾 | 506-61-6 | 剧毒 |
| 99 | 1723 | 全氯甲硫醇 | 三氯硫氯甲烷；过氯甲硫醇；四氯硫代碳酰 | 594-42-3 | 剧毒 |
| 100 | 1735 |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  | 23319-66-6 | 剧毒 |
| 101 | 1854 | 三氯硝基甲烷 | 氯化苦；硝基三氯甲烷 | 76-06-2 | 剧毒 |
| 102 | 1912 | 三氧化二砷 | 白砒；砒霜；亚砷酸酐 | 1327-53-3 | 剧毒 |
| 103 | 1923 | 三正丁胺 | 三丁胺 | 102-82-9 | 剧毒 |
| 104 | 1927 | 砷化氢 | 砷化三氢；胂 | 7784-42-1 | 剧毒 |
| 105 | 1998 | 双(1-甲基乙基)氟磷酸酯 | 二异丙基氟磷酸酯；丙氟磷 | 55-91-4 | 剧毒 |
| 106 | 1999 | 双(2-氯乙基)甲胺 | 氮芥；双(氯乙基)甲胺 | 51-75-2 | 剧毒 |
| 107 | 2000 | 5-[(双(2-氯乙基)氨基]-2,4-(1H,3H)嘧啶二酮 | 尿嘧啶芳芥；嘧啶苯芥 | 66-75-1 | 剧毒 |
| 108 | 2003 | O,O-双(4-氯苯基)N-(1-亚氨基)乙基硫代磷酸胺 | 毒鼠磷 | 4104-14-7 | 剧毒 |
| 109 | 2005 | 双(二甲胺基)磷酰氟[含量＞2%] | 甲氟磷 | 115-26-4 | 剧毒 |
| 110 | 2047 |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 二噁英；2,3,7,8-TCDD；四氯二苯二噁英 | 1746-01-6 | 剧毒 |
| 111 | 2067 |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 杀鼠醚 | 5836-29-3 | 剧毒 |
| 112 | 2078 | 四硝基甲烷 |  | 509-14-8 | 剧毒 |
| 113 | 2087 | 四氧化锇 | 锇酸酐 | 20816-12-0 | 剧毒 |
| 114 | 2091 | O,O,O',O'-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 治螟磷 | 3689-24-5 | 剧毒 |
| 115 | 2092 | 四乙基焦磷酸酯 | 特普 | 107-49-3 | 剧毒 |
| 116 | 2093 | 四乙基铅 |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物 | 78-00-2 | 剧毒 |
| 117 | 2115 | 碳酰氯 | 光气 | 75-44-5 | 剧毒 |
| 118 | 2118 | 羰基镍 | 四羰基镍；四碳酰镍 | 13463-39-3 | 剧毒 |
| 119 | 2133 | 乌头碱 | 附子精 | 302-27-2 | 剧毒 |
| 120 | 2138 | 五氟化氯 |  | 13637-63-3 | 剧毒 |
| 121 | 2144 | 五氯苯酚 | 五氯酚 | 87-86-5 | 剧毒 |
| 122 | 2147 | 2,3,4,7,8-五氯二苯并呋喃 | 2,3,4,7,8-PCDF | 57117-31-4 | 剧毒 |
| 123 | 2153 | 五氯化锑 | 过氯化锑；氯化锑 | 7647-18-9 | 剧毒 |
| 124 | 2157 | 五羰基铁 | 羰基铁 | 13463-40-6 | 剧毒 |
| 125 | 2163 | 五氧化二砷 | 砷酸酐；五氧化砷；氧化砷 | 1303-28-2 | 剧毒 |
| 126 | 2177 | 戊硼烷 | 五硼烷 | 19624-22-7 | 剧毒 |
| 127 | 2198 | 硒酸钠 |  | 13410-01-0 | 剧毒 |
| 128 | 2222 | 2-硝基-4-甲氧基苯胺 | 枣红色基GP | 96-96-8 | 剧毒 |
| 129 | 2413 |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 溴鼠灵 | 56073-10-0 | 剧毒 |
| 130 | 2414 |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 溴敌隆 | 28772-56-7 | 剧毒 |
| 131 | 2460 | 亚砷酸钙 | 亚砒酸钙 | 27152-57-4 | 剧毒 |
| 132 | 2477 | 亚硒酸氢钠 | 重亚硒酸钠 | 7782-82-3 | 剧毒 |
| 133 | 2527 | 盐酸吐根碱 | 盐酸依米丁 | 316-42-7 | 剧毒 |
| 134 | 2533 | 氧化汞 | 一氧化汞；黄降汞；红降汞 | 21908-53-2 | 剧毒 |
| 135 | 2549 | 一氟乙酸对溴苯胺 |  | 351-05-3 | 剧毒 |
| 136 | 2567 | 乙撑亚胺 | 吖丙啶；1-氮杂环丙烷；氮丙啶 | 151-56-4 | 剧毒 |
| 乙撑亚胺[稳定的] |
| 137 | 2588 | O-乙基-O-(4-硝基苯基)苯基硫代膦酸酯[含量＞15%] | 苯硫膦 | 2104-64-5 | 剧毒 |
| 138 | 2593 | O-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膦酸酯[含量＞6%] | 地虫硫膦 | 944-22-9 | 剧毒 |
| 139 | 2626 | 乙硼烷 | 二硼烷 | 19287-45-7 | 剧毒 |
| 140 | 2635 | 乙酸汞 | 乙酸高汞；醋酸汞 | 1600-27-7 | 剧毒 |
| 141 | 2637 |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 151-38-2 | 剧毒 |
| 142 | 2642 | 乙酸三甲基锡 | 醋酸三甲基锡 | 1118-14-5 | 剧毒 |
| 143 | 2643 | 乙酸三乙基锡 | 三乙基乙酸锡 | 1907-13-7 | 剧毒 |
| 144 | 2665 | 乙烯砜 | 二乙烯砜 | 77-77-0 | 剧毒 |
| 145 | 2671 | N-乙烯基乙撑亚胺 | N-乙烯基氮丙环 | 5628-99-9 | 剧毒 |
| 146 | 2685 | 1-异丙基-3-甲基吡唑-5-基N,N-二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20%] | 异索威 | 119-38-0 | 剧毒 |
| 147 | 2718 | 异氰酸苯酯 | 苯基异氰酸酯 | 103-71-9 | 剧毒 |
| 148 | 2723 | 异氰酸甲酯 | 甲基异氰酸酯 | 624-83-9 | 剧毒 |

**附录C**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 1 | 1—苯基—2—丙酮 | 苯乙酸 | 甲苯 |
| 2 |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 醋酸酐 | 丙酮 |
| 3 | 胡椒醛 | 三氯甲烷 | 甲基乙基酮（丁酮） |
| 4 | 黄樟素 | 乙醚 | 高锰酸钾 |
| 5 | 黄樟油 | 哌啶 | 硫酸 |
| 6 | 异黄樟素 |  | 盐酸 |
| 7 | N—乙酰邻氨基苯酸 |  |  |
| 8 | 邻氨基苯酸 |  |  |
| 9 | 麦角酸\* |  |  |
| 10 | 麦角胺\* |  |  |
| 11 | 麦角新碱\* |  |  |
| 12 |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  |  |

说明：1、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2、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附录D**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公安部2011年11月25日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文名称 | 英文名称 |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 CAS号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
| **1** 高氯酸、高氯酸盐及氯酸盐 |
| 1.1 | 高氯酸[含酸50%-72%] | PERCHLORIC ACID | 氧化性液体，类别1 | 7601-90-3 | 1873 |
| 1.2 | 氯酸钾 | POTASSIUM CHLO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3811-04-9 | 1485 |
| 1.3 | 氯酸钠 | SODIUM CHLO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7775-09-9 | 1495 |
| 1.4 | 高氯酸钾 | POTASSIUM PERCHLO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7778-74-7 | 1489 |
| 1.5 | 高氯酸锂 | LITHIUM PERCHLO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7791-03-9 |   |
| 1.6 | 高氯酸铵 | AMMONIUM PERCHLORATE | 爆炸物，1.1项氧化性固体，类别1 | 7790-98-9 | 1442 |
| 1.7 | 高氯酸钠 | SODIUM PERCHLO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7601-89-0 | 1502 |
| 2 硝酸及硝酸盐类 |
| 2.1 | 硝酸[含硝酸≥70%] | NITRIC ACID | 金属腐蚀物，类别1氧化性液体，类别1 | 7697-37-2 | 2031 |
| 2.2 | 硝酸钾 | POTASSIUM NIT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3 | 7757-79-1 | 1486 |
| 2.3 | 硝酸钡 | BARIUM NIT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10022-31-8 | 1446 |
| 2.4 | 硝酸锶 | STRONTIUM NIT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3 | 10042-76-9 | 1507 |
| 2.5 | 硝酸钠 | SODIUM NIT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3 | 7631-99-4 | 1498 |
| 2.6 | 硝酸银 | SILVER NIT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7761-88-8 | 1493 |
| 2.7 | 硝酸铅 | LEAD NIT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10099-74-8 | 1469 |
| 2.8 | 硝酸镍 | NICKEL NIT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14216-75-2 | 2725 |
| 2.9 | 硝酸镁 | MAGNESIUM NIT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3 | 10377-60-3 | 1474 |
| 2.10 | 硝酸钙 | CALCIUM NIT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3 | 10124-37-5 | 1454 |
| 2.11 | 硝酸锌 | ZINC NIT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7779-88-6 | 1514 |
| 2.12 | 硝酸铯 | CAESIUM NITR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3 | 7789-18-6 | 1451 |
| 3 硝基类化合物 |
| 3.1 | 硝基甲烷 | NITROMETHANE | 易燃液体，类别3 | 75-52-5 | 1261 |
| 3.2 | 硝基乙烷 | NITROETHANE | 易燃液体，类别3 | 79-24-3 | 2842 |
| 3.3 | 硝化纤维素 |
| 3.3.1  |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 NITROCELLULOSE, DRY OR WETTED WITH WATER (OR ALCOHOL) | 爆炸物，1.1项 | 9004-70-0 | 0340 |
| 3.3.2  | 硝化纤维素[含增塑剂＜18%] | NITROCELLULOSE WITH PLASTICIZING SUBSTANCE | 爆炸物，1.1项 | 9004-70-0 | 0341 |
| 3.3.3  |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 NITROCELLULOSE WITH ALCOHOL | 爆炸物，1.3项 | 9004-70-0 | 0342 |
| 3.3.4  |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 NITROCELLULOSE WITH WATER | 易燃固体，类别1 |   | 2555 |
| 3.3.5  |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含乙醇≥25%] | NITROCELLULOSE WITH ALCOHOL,NOT MORETHAN 12.6% NITROGEN | 易燃固体，类别1 |   | 2556 |
| 3.3.6  |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含增塑剂≥18%] | NITROCELLULOSE WITH PLASTICIZING SUBSTANCE, NOT MORETHAN 12.6% NITROGEN | 易燃固体，类别1 |   | 2557 |
| 3.4 | 硝基萘类化合物 | NITRONAPHTHALENES | 　 |   |   |
| 3.5 | 硝基苯类化合物 | NITROBENZENES | 　 |   |   |
| 3.6 | 硝基苯酚（邻、间、对）类化合物 | NITROPHENOLS(O-,M-,P-) | 　 |   |   |
| 3.7 | 硝基苯胺类化合物 | NITROANILINES | 　 |   |   |
| 3.8 | 2，4-二硝基甲苯 | 2，4-DINITROTOLUENE | 　 | 121-14-2 | 2038 |
| 　 | 2，6-二硝基甲苯 | 2，6-DINITROTOLUENE | 　 | 606-20-2 | 1600 |
| 3.9 |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 | DINITROPHENOL | 爆炸物，1.1项 | 25550-58-7 | 0076 |
| 3.10 | 二硝基(苯)酚碱金属盐[干的或含水＜15%] | DINITROPHENOLATES | 爆炸物，1.3项 |   | 0077 |
| 3.11 | 二硝基间苯二酚[干的或含水＜15%] | DINITRORESSORCINOL | 爆炸物 1.1项 | 519-44-8 | 0078 |
| **4** 过氧化物与超氧化物 |
| 4.1 | 过氧化氢溶液 |
| 4.1.1 |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70%] | HYDROGEN PEROXIDE SOLUTION | 氧化性液体，类别1 | 7722-84-1 | 2015 |
| 4.1.2 | 过氧化氢溶液[70%﹥含量≥50%] | HYDROGEN PEROXIDE SOLUTION | 氧化性液体，类别2 | 7722-84-1 | 2014 |
| 4.1.3 | 过氧化氢溶液[50%﹥含量≥27.5%] | HYDROGEN PEROXIDE SOLUTION | 氧化性液体，类别3 | 7722-84-1 | 2014 |
| 4.2 | 过氧乙酸 | PEROXYACETIC ACID | 易燃液体，类别3 有机过氧化物D型 | 79-21-0 |   |
| 4.3 | 过氧化钾 | POTASSIUM PEROXIDE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17014-71-0 | 1491 |
| 4.4 | 过氧化钠 | SODIUM PEROXIDE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1313-60-6 | 1504 |
| 4.5 | 过氧化锂 | LITHIUM PEROXIDE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12031-80-0 | 1472 |
| 4.6 | 过氧化钙 | CALCIUM PEROXIDE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1305-79-9 | 1457 |
| 4.7 | 过氧化镁 | MAGNESIUM PEROXIDE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1335-26-8 | 1476 |
| 4.8 | 过氧化锌 | ZINC PEROXIDE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1314-22-3 | 1516 |
| 4.9 | 过氧化钡 | BARIUM PEROXIDE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1304-29-6 | 1449 |
| 4.10 | 过氧化锶 | STRONTIUM PEROXIDE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1314-18-7 | 1509 |
| 4.11 | 过氧化氢尿素 | UREA HYDROGEN PEROXIDE | 氧化性固体，类别3 | 124-43-6 | 1511 |
| 4.12 | 过氧化二异丙苯[工业纯] | DICUMYL PEROXIDE | 有机过氧化物F型 | 80-43-3 | 3109液态 |
| 3110固态 |
| 4.13 | 超氧化钾 | POTASSIUM SUPEROXIDE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12030-88-5 | 2466 |
| 4.14 | 超氧化钠 | SODIUM SUPEROXIDE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12034-12-7 | 2547 |
| **5**燃料还原剂类 |
| 5.1 | 环六亚甲基四胺[乌洛托品] | HEXAMETHYLENETETRAMINE | 易燃固体，类别3 | 100-97-0 | 1328 |
| 5.2 | 甲胺[无水] | METHYLAMINE | 易燃气体，类别1 | 74-89-5 | 1061 |
| 5.3 | 乙二胺 | ETHYLENE DIAMINE | 易燃液体，类别3 | 107-15-3 | 1604 |
| 5.4 | 硫磺 | SULPHUR  | 易燃固体，类别2 | 7704-34-9 | 1350 |
| 5.5 | 铝粉[未涂层的] | ALUMINIUM POWDER UNCOATED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3 | 7429-90-5 | 1396 |
| 5.6 | 金属锂 | LITHIUM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1 | 7439-93-2 | 1415 |
| 5.7 | 金属钠 | SODIUM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1  | 7440-23-5 | 1428 |
| 5.8 | 金属钾 | POTASSIUM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1 | 7440-09-7 | 2257 |
| 5.9 | 金属锆粉[干燥的] | ZIRCONIUM POWDER，DRY | 1．发火的：自燃固体，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12．非发火的：自热物质，类别1 | 7440-67-7 | 2008 |
| 5.10 | 锑粉 | ANTIMONY POWDER | 　 | 7440-36-0 | 2871 |
| 5.11 | 镁粉（发火的） | MAGNESIUM POWDER (PYROPHORIC) | 自燃固体，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1； | 7439-95-4 |   |
| 5.12 | 镁合金粉 | MAGNESIUM ALLOYS POWDER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1 |   |   |
| 5.13 | 锌粉或锌尘（发火的） | ZINC POWDER or ZINC DUST (PYROPHORIC) | 自燃固体，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1 | 7440-66-6 | 1436 |
| 5.14 | 硅铝粉 | ALUMINIUM SILICON POWDER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3 |   | 1398 |
| 5.15 | 硼氢化钠 | SODIUM BOROHYDRIDE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1 | 16940-66-2 | 1426 |
| 5.16 | 硼氢化锂 | LITHIUM BOROHYDRIDE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1 | 16949-15-8 | 1413 |
| 5.17 | 硼氢化钾 | POTASSIUM BOROHYDRIDE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1 | 13762-51-1 | 1870 |
| **6**其他 |
| 6.1 | 苦氨酸钠[含水≥20%] | SODIUM PICRAMATE | 易燃固体，类别1 | 831-52-7 | 1349 |
| 6.2 | 高锰酸钠 | SODIUM PERMANGAN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10101-50-5 | 1503 |
| 6.3 | 高锰酸钾 | POTASSIUM PERMANGANATE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7722-64-7 | 1490 |

注: 1、“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栏列出的化学品分类，是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76～20591）》等国家标准，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每一类由一个或多个类别组成。如，“氧化性液体”类，按照氧化性大小分为类别1、类别2、类别3三个类别。

   2、 CAS是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的缩写，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该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附录E**

**化学危险品收发登记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  |  |  |  |  |
| 日 期 | 入 库 | 出 库 | 用 途 | 批准人 | 领用人 |
| 年 | 月 | 日 | 物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物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员1： 管理员2：**

**剧毒类危险品使用记录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 日期 | 剧毒品名称、规格 | 单位 | 领用数量 | 实验余量 |
| 　 | 　 | 　 | 　 | 　 |
| 　 | 　 | 　 | 　 | 　 |
| 实验名称： |
| 实验过程记录：　 |
| 废渣、废液处理情况： |
| 备注： |
| 　使用人1： | 　 | 使用人2： | 　 |
| 　管理员： | 　 | 批准人： | 　 |

**附件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一一年三月二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三章　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四章　经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四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二条　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进行评估，明确相关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对通过内河运输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包装规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分别作出规定并监督实施。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

　　第六十二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内河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与依法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相协调。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铁路、航空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应当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九十九条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接收。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负担。

　　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已经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外，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遵守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报警装置。

　　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单方制剂，由麻醉药品定点经营企业经销，且不得零售。

　　第十二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凭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进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吊销决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六条　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十八条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

　　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2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5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2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二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3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12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拟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情况以及运输许可证种类。

　　第二十三条　运输供教学、科研使用的100克以下的麻黄素样品和供医疗机构制剂配方使用的小包装麻黄素以及医疗机构或者麻醉药品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片剂6万片以下、注射剂l.5万支以下，货主或者承运人持有依法取得的购买许可证明或者麻醉药品调拨单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二十四条　接受货主委托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患者委托的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可以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但是不得超过医用单张处方的最大剂量。

　　医用单张处方最大剂量，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公布。

**第五章　进口、出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

　　（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四）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

　　（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对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麻黄素等属于重点监控物品范围的易制毒化学品，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企业进口、出口。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国际核查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国际核查目录及核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布。

　　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之内。

　　对向毒品制造、贩运情形严重的国家或者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本条例规定品种以外的化学品的，可以在国际核查措施以外实施其他管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规定、公布。

　　第三十条　进口、出口或者过境、转运、通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提交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适用前款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

　　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

　　第三十一条　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应当以自用且数量合理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进出境人员不得随身携带前款规定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三条　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海关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区别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者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其中，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一律销毁。

　　易制毒化学品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无力提供保管、回收或者销毁费用的，保管、回收或者销毁的费用在回收所得中开支，或者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禁毒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合作，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交流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海关没收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许可证，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业务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许可。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1－苯基－2－丙酮

　　2．３，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胡椒醛

　　4．黄樟素

　　5．黄樟油

　　6．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邻氨基苯甲酸

　　9．麦角酸＊

　　10．麦角胺＊

　　11．麦角新碱＊

　　12．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

　　1．苯乙酸

　　2．醋酸酐

　　3．三氯甲烷

　　4．乙醚

　　5．哌啶

　　第三类

　　1．甲苯

　　2．丙酮

　　3．甲基乙基酮

　　4．高锰酸钾

　　5．硫酸

　　6．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